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持續關連交易

新總供應協議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香港鋁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以及控股公司)與保寶龍(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保寶龍集團銷售該等產品，隨後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總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由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將繼續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保寶龍集團銷售該等產品，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香港鋁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以及控股公司)與保寶龍(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新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保寶龍集團銷售該等產品，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連先生於本公司的660,546,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3.25%，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另一方面，於本公告日期，連先生於保寶龍的174,788,5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保寶龍已發行股本的約74.72%。保寶龍為連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詳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香港鋁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以及控股公司)與保寶龍(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保寶龍集團銷售該等產品，隨後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總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由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將繼續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保寶龍集團銷售該等產品，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香港鋁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以及控股公司)與保寶龍(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新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保寶龍集團銷售該等產品，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新總供應協議

1. 主要條款

新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香港鋁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以及控股公司)；及

保寶龍(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新總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受各相關採購訂單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本集團同意向保寶龍集團銷售該等產品，而保寶龍集團同意於新總供應協議期間向本集團購買該等產品。

2. 定價基準

根據新總供應協議，本集團及保寶龍集團同意就該等產品的各項採購訂立獨立採購訂單，以具體列出各項採購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產品的種類及／或規格、數量、採購價格、付款條款、日期及交付方式以及與採購有關的其他相關條款。有關採購訂單的條款須與新總供應協議的條款一致，並須遵守新總供應協議的原則。

每項銷售的售價將由新總供應協議的訂約方根據以下原則按訂單個別釐定：(i) 售價須由新總供應協議的訂約方按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i) 售價須為現行市價；及(iii) 售價須與本集團向其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或保寶龍集團應付予其其他獨立供應商的價格相同。

為確保本集團的未來售價屬公平合理且按照上文所載的原則釐定，本集團須於釐定售價時參考(i) 保寶龍集團的信譽；(ii) 預期本集團於提供該等產品時將產生的物料成本及生產成本；(iii) 本集團將獲取的邊際利潤(預期將與向其其他獨立客戶銷售所產生的可予變現利潤相若)；及(iv) 根據保寶龍集團所採購該等產品的預期數量、質量、交付計劃、規格及市場競爭狀況而作出的任何調整(須與本集團向其獨立客戶所提供者相同)。董事會應定期審閱定價政策及本集團售價的合理性及公平性。

3. 先決條件

新總供應協議須待根據上市規則就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4. 續簽

受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所規限，新總供應協議訂約方可於新總供應協議到期時協商延長新總供應協議的期限。

5. 終止

除新總供應協議另有規定外，新總供應協議的任何一方均有權提前30天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新總供應協議。

6.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保寶龍集團銷售該等產品分別約為27.2百萬港元、13.6百萬港元、36.3百萬港元及11.4百萬港元。

7. 年度上限

新總供應協議須受以下年度上限所規限：

	年度上限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00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0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000

年度上限乃董事會經計及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其中包括)：

- (i) 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後保寶龍集團的需求。由於疫情促使越來越多消費者更注重健康及保健，加之健康及衛生意識亦不斷提

高，從而增加了及預期會增加對保寶龍集團個人護理產品（包括消毒產品）的市場需求，因此計及保寶龍集團對該等產品的需求；及

- (ii) 保寶龍集團於其新生產廠房在泰國開始營運（預計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後來自美國及東南亞的銷售額的潛在增長，原因是新海外製造廠房使得保寶龍集團可 (a) 減輕中美貿易戰及其他國際貿易壁壘造成的影響並自周邊區域原材料的較低成本中獲益，增強保寶龍集團產品在亞洲的競爭力；及 (b) 擴張東南亞當地市場。有關增長潛力進而會增加保寶龍集團對該等產品的需求。

8. 定期檢討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售價及付款條款。董事會相信，已實施的定期檢討及內部控制程序將有助於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新總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單片鋁質氣霧罐，且本集團已與保寶龍集團建立時間相對較長的業務關係。因此，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觀點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新總供應協議能使本集團維持此長期業務關係。不時向保寶龍集團銷售該等產品為本集團提供相對穩定的收入來源。

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觀點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保寶龍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單片鋁質氣霧罐，一般用於包裝快速消費個人護理產品（如消毒產品、人體除臭劑、美髮產品及剃鬚膏）及醫藥產品（如鎮痛噴霧、噴霧敷料及消毒噴霧）。

保寶龍集團的資料

保寶龍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以及個人護理產品及其他產品（包括家居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連先生於本公司的660,546,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3.25%，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另一方面，於本公告日期，連先生於保寶龍的174,788,5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保寶龍已發行股本的約74.72%。保寶龍為連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連先生外，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向獨立股東取得有關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批准。

由於連先生於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連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連達鵬博士、郭楊女士及葉偉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詳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根據新總供應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三年期間，本集團向保寶龍集團銷售該等產品的建議年度最高總價值
--------	---	--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審議及酌情批准新總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鋁罐」	指	香港鋁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連達鵬博士、郭楊女士及葉偉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就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投票的股東(連先生及其聯繫人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供應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的總供應協議
「連先生」	指	控股股東連運增先生
「新總供應協議」	指	香港鋁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以及控股公司)與保寶龍(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的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保寶龍集團銷售該等產品，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保寶龍」	指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1)
「保寶龍集團」	指	保寶龍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產品」	指	若干單片鋁質氣霧罐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的總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連運增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連運增先生及董江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德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連達鵬博士、郭楊女士及葉偉文先生。